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04 月 14 日

### 法務部曾部長宣示查扣犯罪所得、維護國土安全決心 愛民護土 廢棄物不再丟了就算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於今(14)日下午 4 時 20 分，偕同所屬綜合規劃司副司長何俊英等人，親至臺中市沙鹿區「現有石業有限公司」前所經營之棄土場，勘察該處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回復過程及清運進度，並聽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該案查緝及後續處理情形所提出之簡報。曾部長隨後對外明確宣示法務部執行查扣犯罪所得及維護國土安全之決心，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對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務必採取嚴厲的治本策略，除追訴刑責、查扣犯罪工具及追償犯罪所得外，更應要求違法業者回復土地原狀，務必促使業者付出更大的代價，將清山綠水還給後代子孫。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國土專組吳錦龍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經過長達半年的監控，於去(100)年 6 月 8 日會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獲國內近年來非法傾倒有毒廢棄物數量最多的案件，發現設在臺中市大甲區之陸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間起委託不法清運業者，將所生產氧化鋅等工業原料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運至現有石業有限公司所設置位在臺中市沙鹿區之棄土場非法傾倒。其後，本署國土專組謝志明檢察官再循線，另於去(100)年 11 月、今(101)年 2 月，指揮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會同彰化縣政府環保局、行政院環保署中部地區環境督察大隊，查獲台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在彰化縣員林鎮)、正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在臺

中市后里區)亦以相同手法，將所產之事業廢棄物，非法傾倒於前揭棄土場，數量相當驚人。

本案業經本署依法聲請羈押不法業者共 9 人，並扣押犯罪所用的挖土機 3 部、曳引車 16 部，凍結相關涉案人及廠商之不動產、動產及現款，同時協助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業者聲請民事假扣押程序；並勸諭業者勇於認錯，自負回復原狀費用，並分階段執行，第一階段由陸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並出資約二億元僱請合法清運業者，以 SOP 流程，將所傾倒之廢棄物，運至位在高雄市岡山區之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並為最終的掩埋措施，迄今(101)年 4 月 9 日止業已清運 808 車次，達 17,020 公噸，完成總清運量 78.80%，預計於今年 4 月底清運完畢。第二階段，再由台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相同方式，預計自今年 5 月中旬起接續進行清運，將遭污染土地逐步回復原狀。

法務部曾部長上任後多次指示所屬檢察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積極落實各項排除民怨、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及維護國土安全之相關政策，除應積極偵辦各類引發民怨、危害國土安全案件外，並應落實執行查扣犯罪機具、追償犯罪所得之各項作為，另對查獲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為避免讓不法業者於犯罪後保有犯罪所得，而相關清運回復原狀費用卻由全民買單，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於查獲類似案件，應採取上開各項積極作為，以預防及防杜相關案件再次發生，維護美好國土環境，並將青山綠水還給全國人民及後代子孫。